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0300000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 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

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2023〕—3）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依法制定适用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

2.研究编制高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根据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高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5.按照国家有关投资和产业政策，组织和审批进入高新区的投资项目。

6.负责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上报审批工作。

7.负责建设和管理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注重配套完善。

8.负责高新区内建设、环保、城管、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作。

9.负责对高新区内的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并为企业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10.负责高新区内综合执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11.履行对高新区外派机构的双重管理职能，并协调有关工作事宜。

12.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玉溪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 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3. 玉溪高新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4.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5. 玉溪高新区财政局
6. 玉溪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7. 玉溪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8. 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
9. 玉溪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0. 玉溪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1. 玉溪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12.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业管理办公室

视为预算单位管理的外派机构 4 个：

1.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重点工作概述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汇聚技术、人才、金融等创新要素，聚焦产业链高端环节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产业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等全面创新。

数字赋能：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围绕园区生产生活，部署一批应用场景，以数字技术推动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提质增效和管理服务创新，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的数字化园区。

开放协同：充分发挥玉溪区位优势，谋划部署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强化面向两亚的合作，积极链接国内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融入滇中城市群协同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循环”战略，打造开放发展新格局。

产城融合：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以玉溪高新智慧城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退二进三”和城市更新，优化

绿色发展环境，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建成宜居宜业、生态和谐、品质高端的科技新城。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2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2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2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工勤人员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在职实有 100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10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4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11,20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96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9,232.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2,960.83 万元，下降 2.59%，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1,367.43 万元，下降 16.10%；但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把上解数计入收入，因此增加 8,406.60 万元，增长 19.29%，因此本年度部门财务总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1,201.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201.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6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9,232.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2,960.83 万元，下降 2.59%，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1,367.43 万元，下降 16.10%；但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把上解数计入收入，因此增加 8,406.60 万元，增长 19.29%，因此本年度部门财务总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1,201.7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11,2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5.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11.12 万元，下降 18.2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根据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研和园区托管结束，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不再承担研和园区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06,85.8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49.71 万元，下降 1.79%，

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玉溪高新区财力与上年基本持平，因此项目支出安排也基本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7.55 万元。其中：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 1,808.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公用经费；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5.28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科技大楼、科技公园等的日常维护、保障；2010350 事业运行支出 366.1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等基本支出；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6.40 万元，主要用于需列在该科目的基本支出以及编外人员工资支出；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支出；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30.59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外派机构高新区税务局的项目经费；2011308 招商引资 2,341.1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2012906 工会事务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支出；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7.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妇联及共青团的项目支出；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6.02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组织人事工作项目支出；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党建工作项目；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党建相关其他支出；2013801 行政运行 113.02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外派至园

区的市场监管局的编外人员经费；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5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外派至园区的市场监管局的项目支出；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8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建设、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金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3,220.00 万元，其中：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2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开展的项目支出，促进园区科技创新及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71 万元，其中：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经费；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万元，用于春节送温暖活动；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公用经费；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公用经费；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38 万元，主要老干部和老体协管理服务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6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157.30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4 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医保缴费；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3 万元，用于事业人员医保缴费；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5.48 万元，用于其他医疗保障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万元，其中：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5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分局宣传项目；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8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办公空间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8.00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委托业务费；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委托业务费；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70.00 万元，用于园区重点项目高龙潭废渣项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委托业务支出；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设备租赁支出；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委托业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9,612.41 万元，其中：2120104 城管执法 526.5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局履行城管职能支出；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00 万元，用于园区优化提升、园区规划编制、规划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等中介服务；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80.16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4.03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其他公共设施建设支出；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2.3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护、城市绿化管护以及其他城市维护支出；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1.00 元，用于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高新分站经费；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720.82 万元，用于园区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87.05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债务风险及园区产业扶持支出；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其他城市基础配套建设支出；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53 万元，用于园区其他建设维护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85.68 万元，其中：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63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租房日常运维；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1.74 万元，其中：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宣传等日常行政管理经费；2240106 安全监管 25.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购买专家服务费、隐患排查治理经费；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协调保障经费；2240201 行政运行 546.74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业务经费；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装备器材经费。

预备费 420.00 万元，其中 227 预备费 420.00 万元，根据法定比例范围设置。

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万元，其中：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债务付息支出 1,035.60 万元，其中：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035.6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支出 9.10 万元，其中：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1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上解支出 22,477.00 万元，其中：2300601 体制上解支出 9,127.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体制上解；2300602 专项上解支出 13,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专项上解。

五、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部门无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7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08》相关内容不在此处反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5.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00 万元，减少 29.8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9.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0 万元，减少 28.78%，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580 次，共计接待 5500 人次。

减少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控制陪餐人员、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0 万元，减少 3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0 万元,减少 33.33%。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0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减少原因是 2022 年处置公务用车一辆,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减少。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河北坤天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在玉溪高新区注册设立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品生产及销售。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共安排资金 11,000.00 万元对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进行扶持。2023 年完成产品产量 32,000 吨,用工人数达 100 人,总投资达 25.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达 15.00 亿元。

(二) 新建输电线路 220kV 雄关至 110kV 坤天总降变项目

该建设项目为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配套项目,依据《玉溪高新区 2022 年第八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玉溪高新区 2022 年第十七次党工委会议纪要》,玉溪高新区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新建输电线路(220kV 雄关变-110kV 坤天总降变)建设项目。《新建输电线路(220kV 雄关变-110kV 坤天总降变)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高开委复〔2022〕26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5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5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00 万元，新建输电线路（220kV 雄关变 -110kV 坤天总降变）。建设项目经费 22,737,940.00 元，分别用于建安工程费、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其他费用（设计概算第六部分其他费用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1,170,000.00 元）、代建管理费。2023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万元。2023 年完成架空线路建设长度 12700 米，合格率达 95%，建设周期 4 个月。

（三）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8 号）要求，高新区安排部署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完成高新区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一要提升乡村振兴联系点群众收入水平；二要突出高新区乡村振兴的示范作用，提升社会效益，三要提升江川区乡村振兴联系点的生产建设新能力，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2023 年度预算资金 78.20 万元。2023 年拨付 4 名驻村工作队员补贴经费，实现桐关村、祁家营 2 个乡村振兴点帮扶。

（四）龙泉片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龙泉片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服务龙泉片区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 and 人民群众，具备学习教育、社会服务等功能，按照玉溪市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及运行基本标准建设，进行外观装饰及

党建宣传版面设计制作，服务柜台、水、电、邮、组网设施配套，教育学习平台建设及办公设备等软更件配套，完善服务功能。2023 年计划投入 200.00 万元。2023 年验收合格，建设周期 1 年，打造完成龙泉片区党建为民服务阵地。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32.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6.58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人员增加 3 人，为支持部门正常履职，做好部门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相应的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增加 46.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高新技术开发区资产总额 36,579.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57.14 万元，固定资产 827.8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96.16 万元，无形资产 2.1 万元，其他资产 30,09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0,055.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5.6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0300111